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2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有限")持有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本次质押后,常林有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占国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 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公司发现常林有限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更后即向常林有限书面函证。近日,公司收到常林有限书面回复,获悉常林有限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质押及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情况

(一)常林有限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20,000,000
持股比例(%)	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二)常林有限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持股数量(股)	20,000,000
持股比例(%)	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8 日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77	授信
合计	-	10,000,000	-	-	-	-	-	50.00	0.77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0	10,000,000	50.00	0.77	0	0	0	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305,840	1.09	7,000,000	7,000,000	48.93	0.54	0	0	0	0
合计	34,305,840	2.62	7,000,000	17,000,000	-	1.31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四、其他说明

常林有限对其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0.5 亿元;

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8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65 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0.8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65 亿元、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093,730.16
负债总额	1,838,906,672.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36,791,547.57
流动负债总额	1,501,368,076.70
净资产	1,455,187,057.20
营业收入	1,355,164,041.05
净利润	76,025,619.19

2、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947,578.74
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378,756.44
流动负债总额	621,401,211.98
净资产	157,546,366.76
营业收入	990,965,117.27
净利润	75,193,90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5)保证期间: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甲方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甲方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2-029、2022-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3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3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部分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26,654.44	186,258.08	-32.00
其中,主要电厂发电情况:			
桥巩水电站(桥巩能源公司)	40,346.97	58,450.56	-30.97
合面狮水电厂	3,993.63	7,793.85	-48.76
巴江口水电厂(平乐桂江电力)	5,207.35	14,202.50	-63.33
昭平水电厂(桂能电力)	4,014.73	9,368.19	-57.15
下福水电厂(桂海电力)	3,149.35	6,416.66	-50.92
京南水电厂(梧州桂江电力)	2,829.02	6,608.07	-57.19
贺州燃煤发电项目(桂旭能源公司)	65,667.81	80,824.75	-18.75
2、售电量(万千瓦时)	186,535.97	227,773.47	-18.10
3、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	0.5274	0.4956	6.42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万千瓦时)	4,010.08	14,111.27	-71.58

注:1.根据实际情况平均售电价格按照合并口径统计,因此对 2022 年 1-3 月的平均售电价格也作出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按照桂东网内口径统计,因此对 2022 年 1-3 月的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也作出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os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16:3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宗权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陈晓峰

独立董事:周亚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持

财务总监:励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nbos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d@nb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67,671.23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55%	2023-02-16	2023-04-16	2023-04-17	4,000.00	16.767123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8,377.8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增资。吉林玲珑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72,500 万元,增资股本溢价 5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吉林玲珑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后吉林玲珑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2、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

5、法定代表人:刘云晓

6、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1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2023 年第 1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3 年第 1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5,000 万元、3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112,348.60 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	2023/4/17	2023/10/17	6 个月	否
公司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	2023/4/17	2024/1/17	9 个月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第 1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3000063
存单期限	6 个月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 1.8%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 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第 1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3000064
存单期限	9 个月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 1.8%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 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96.2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3012107】(以下简称"本担保书"),自愿为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编号为 121XY2023012107)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剑半导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T2450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 183,068,762.22 元,净资产合计为 61,240,384.0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7,220,461.81 元,净利润为 11,240,684.08 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剑半导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54,000.00 万元(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的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3,696.2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1%、2.67%。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2023 年 4 月 18 日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支付的违约利息 36 万元。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约定支付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的要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3-001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 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98% 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 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宽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90 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利息 36 万元。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且违反了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正式书面给上海率丰发出《催告函》以及《律师函》,要求其务必立即履行该《民事调解书》确认义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尽快纠正不全面履约行为。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股东许龙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许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段智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1,442,000	1.54%	IPO 前取得:1,4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1,442,000	1.54%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1,3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5,343,300	5.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龙	0	0%	2022/10/18 ~ 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442,000 股	1,442,000	1.5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股东许龙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投资")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精尖")。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齐芯投资认缴 10 万元出资;公司认缴 9990 万元出资。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2997 万元,齐芯投资出资金额为 3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齐芯投资发出关于基金进展的通知,公告如下: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进展

(一)出资情况

南京高精尖第二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3996 万元 ,齐芯投资出资 4 万元。

(二)投资情况

近日,南京高精尖与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阳智能拟对南京高精尖股权转让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高精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为其缴付出资款的先决条件。

和阳智能成立于 2011 年,业务涵盖电梯门系统、井道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召唤系统、扶梯桁架六大板块。公司深耕电梯部件制造,产品种类齐全,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电梯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其中,公司的扶梯桁架业务、直梯门系统业务品牌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本次投资是由南京高精尖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主要基于对和阳智能的良好市场前景和收益预期,属于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和阳智能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纺织缝制设备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网络安全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阳智能专注于电梯行业,业务涵盖电梯门系统、井道部件、扶梯桁架、曳引机、控制系统、召唤系统等板块。和阳智能与公司在控制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管控均有一定业务协同。

本次投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南京高精尖对和阳智能的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影响。

三、风险揭示

基金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36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